

**2023年度
澧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澧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澧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按审判监督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的再审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执行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四) 受理、组织司法技术鉴定。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鉴定人员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八)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 管理全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活动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 承办县委、县人大以及上级审判机关交办的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澧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十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及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三个人民法庭，分别是：红湖法庭、大堰垱法庭、甘溪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澧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澧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333.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3.41万元，增长6.47%，主要是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814.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72.47万元，占91.03%；其他收入（地方财政拨款收入）342.3万元，占8.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81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1.37万元，占68.27%；项目支出1209.04万元，占31.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91.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6.17万元，增长13.87%，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68.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0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9.82万元，增长17.2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68.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035.91万元，占87.54%；教育（类）支出30万元，占0.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4.08万元，占3.86%；卫生健康（类）支出58.12万元，占1.68%；住房保障（类）支出210万元，占6.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6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3%，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85.38万元，支出决算为18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81.42元，支出决算为115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经费追加。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48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8.12万元，支出决算为5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55.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25%，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57.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6.31万元，增长6.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办案、调研考察等需要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2万元，完成预算的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6.32万元，增长

29.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业务办案、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降低0.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02万元，占27.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4.98万元，占72.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0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9个，来宾1350人次，主要是审判业务、执行业务、调研、考察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98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

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7.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13万元，降低17.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30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 3 次，人数 85 人，内容为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法院审判业务培训、法院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司法警察体能、技能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3.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5.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5.5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7.5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9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991.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68.1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6.89%。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澧县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努力提高审判质效和公信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3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394件，同比上升31.35%，结案9592件，审限内结案率97.53%，员额法官人均办案239.80件。共有10余个集体和个人获省市及以上表彰。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需科学设置，精准考核，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各庭室协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预算编制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3、在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下，2023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同比上年基本一致，随着案件数量逐年递多，为保障正常运行，年中预算调剂较多，与年终决算匹配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十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澧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按审判监督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的再审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执行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四）受理、组织司法技术鉴定。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鉴定人员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八)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 管理全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活动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 承办县委、县人大以及上级审判机关交办的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澧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十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及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三个人民法庭，分别是：红湖法庭、大堰垱法庭、甘溪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317.58万元、全年预算数2317.58万元、全年执行数2313万元、执行率为99.8%。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105万元，全年执行数103万元，执行率为98.1%。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759.48万元，全年执行数757.48万元，执行率为99.74%。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100.54万元、全年预算数1674.01万元、全年执行数1155.11万元、执行率为6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2899万元、全年预算数3991.59万元、全年执行数3468.11万元、执行率86.89%。

2023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澧县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需科学设置，精准考核，离“指向明确

、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各庭室协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2、预算编制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下，2023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同比上年基本一致，随着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正常运行，年中预算调剂较多，与年终决算匹配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我院将进一步探索推进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科学、精准、全面编制年度预算，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科学统筹，提高支出均衡率。

（二）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3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